

合同编号：JY18075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 4 个村庄精神  
文明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

承包人（乙方）：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琼中县

签订时间：2018年 12月 7 日

发包人（甲方）：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承包人（乙方）：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4个村庄精神文明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NRW-ZFGK201802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产品（另附报价清单）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叁角伍分，即¥4727562.35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设计费、器械、管理、材料、运输费、场地平整、安装、拆除等零星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维护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1418268.7元（大写：壹佰肆

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柒角)。

(二)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7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即人民币¥ 2363781.15 元 (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待工程结算审核后, 甲方应给乙方支付到结算审核金额的 95%; 余下 5%作为质保金, 保修期为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满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质保金。

(三) 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产品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 (行业) 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 (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2.交付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3.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所有因项目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5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24小时不能排除问题则提供用户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如果不能排除问题的，则重新替换新的产品，保证项目的完整。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材料，到期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叶明水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86222419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210188000559266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7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松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10日